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
托运营（EPC+O 模式）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4】108号）

招 标 人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监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4】108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

招标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显群

联系电话：18767439633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钢峰

联系电话：15968965141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报价要求.....	9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b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0 模式)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 已由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412-331022-04-01-421974】** 备案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 100%，招标人为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0 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本次拟建的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总部生产单元、高层厂房、仓库、标准厂房、园区办公及配套等构成。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3087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74804.8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3835.64 m²（含总部生产单元 119681.97 m²；标准厂房 231666.07 m²、园区配套用房 16406.59；仓库 6081.01 m²），地下建筑面积 969.25 m²。建筑密度为 52.60%，容积率为 1.54，机动车位 1190 个。

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金鳞大道以东，宴清路以北，地块毗邻旗门港特大桥，基于对项目的区域环境、产业布局和市场供需的分析，顺应三门县产业升级、功能提升的需求，建设一个集研发、中试、制造、办公于一体的高标准科技型智慧产业园。

2.1.2 建设目标：本项目以 4+3+X 的产业发展体系，主要引入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和汽车零部件等上下游企业，构建四大产业组团，打造现代产业先进制造核心区。

2.1.3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金额约人民币 142170.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114785.39 万元。

2.1.4 建设期要求：工程总承包总工期要求：620 日历天。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招商运营期（含建设期）：5 年。

2.2 招标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2.2.1 建设范围：红线占地范围详见附件；

2.2.2 工程总承包范围：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采购、运营、整体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体范围如下：

一、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工程勘察相关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岩土工程详勘、现状管线探测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二、工程设计内容：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设计论证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

1、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桩基破坏性实验报告的桩基二次深化设计）、人防设计、基坑围护设计、装配式设计（若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含空调）、幕墙设计、亮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公共配套用房和公共部位的装饰设计、市政设施配套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含室外景观环艺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充电桩设计等。

2、各阶段成果评审、专项设计、装配式方案编制、装配式建筑评审、装配式设计、装配式设计专家认证）及后续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等工作；

3、燃气、电力高压工程设计等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设计工作不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三、建安工程施工范围：

从项目现状开始，纳入红线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清表、场地平整、原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原场地堆土弃方外运处置、原场地泥浆池处置、场地填筑、临时设施（包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围墙）；

2、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地基处理、土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装配式工程（若有）、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屋面）；

3、安装工程：含水（以自来水公司计量表为界，计量表后至末端）、电（仅指配电房出线至末端，不含高压进线及相应设备）、消防、暖通、抗震支架、地下室、充电桩、亮化工程（建筑外立面）、智能化工程（不含通信工程）等内容；

4、施工图预算编制；

5、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有运至项目

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无论由总承包人采购或招标文件约定共同招标采购的，除本招标文件或材料、设备采购时明确约定外，均须总承包人负责保管、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及成品保护；

6、施工范围为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7、供配电系统、燃气工程、自来水、光伏发电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总承包需配合协助。

8、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建报批以及绿色建筑设计星级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9、验收、移交、保修：包含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消防、人防、水保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四、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运营、停车运营、充电桩运营、招商落地、厂房出租销售等，具体运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同时具备①建安工程部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对应资质评审时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②设计部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③勘察部分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④整体验收及运营服务部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园区管理服务或运营服务或物业服务（管理）等类似相关内容；或具有上述第①种和第②种和第③种和第④种资格（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为第①种单位，联合体各方总数不得超过 4 家。

3.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具备：

（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在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执业）。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派出）。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与设计

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派出）。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与勘察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4) 至投标截止之日，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gcjs.jyzx.sanme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3 本次招标采用”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 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cal.cn/tcloud/smxztb>)。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5.2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5.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滨海新城三门湾大道 29 号

联系人：沈显群

联系电话：1876743963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510 号宁兴国贸大厦

联系人：陈钢峰

联系电话：0574-88279861、15968965141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12月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滨海新城三门湾大道29号 联系人：沈显群 联系电话：187674396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 项目联系人：陈钢峰 联系电话：0574-88279861，15968965141
1.1.4	工程名称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要求	总工期：620 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具体分项节点时间如下： 施工工期要求：不超过 600 日历天（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包括桩基检测时间和春节等假期时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移交。 设计工期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20 日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60 日内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剩余图纸及专项工程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10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勘察工期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预算编制工期要求：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1.3.3	质量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其它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但须满足： （1）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本项目全部施工工作的单位； （2）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 4 家单位，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一致且响应； （3）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须自行进行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总报价应基于充分对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都将不获批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主要设计业务、主体工程施工、关键性工程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要求不增加招标人的责任或免除投标人的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电子招标文件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 1)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2)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信标二部分组成，纸质投标文件由技术标组成。</p> <p>电子投标文件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生成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包括：</p> <p>（一）资信标（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p> <p>（2）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格式详见附件）；</p> <p>（3）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p> <p>（4）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p> <p>（5）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p> <p>（6）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p>（8）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9）证书材料：①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提供进浙承接业</p>

	<p>务备案证明材料（如原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的须提供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仅承担整体验收及运营服务部分的成员外，其他联合体成员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则均需提供）；</p> <p>②《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对应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有效性，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成员中有施工资质的成员提供）。</p> <p>③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④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⑤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须执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文件（注建〔2021〕2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⑥勘察负责人的人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p> <p>⑦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p> <p>注：证书材料须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p> <p>（10）其他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中的资料要求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作为评分依据。</p> <p>（二）商务标（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p> <p>（2）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p> <p>（三）技术标（包括勘察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采用纸质投标文件</p> <p>（1）勘察设计方案：详见评标办法</p> <p>（2）实施方案：详见评标办法</p> <p>（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的内容。</p> <p>提交技术标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的需提交法人资格证</p>
--	---

		<p>明书。</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无资格进入下阶段评审。</p>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1) 招标控制价：1037219925 元，最高投标限价：950152793 元；</p> <p>(2)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费用名称</th> <th>招标控制价 (元)</th> <th>最高限价 计算公式</th> <th>最高限价 (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勘察费</td> <td>530000</td> <td>/</td> <td>530000</td> <td>一次性包干</td> </tr> <tr> <td>2</td> <td>设计费</td> <td>5400000</td> <td>/</td> <td>5400000</td> <td>一次性包干</td> </tr> <tr> <td>3</td> <td>建筑安装工程费</td> <td>1024319200</td> <td>招标控制价*91.5</td> <td>937252068</td> <td>/</td> </tr> <tr> <td>4</td> <td>物业服务费</td> <td>6970725</td> <td>/</td> <td>6970725</td> <td>一次性包干，该项最高限价为 3 年的服务总费用</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限价 计算公式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勘察费	530000	/	530000	一次性包干	2	设计费	5400000	/	5400000	一次性包干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4319200	招标控制价*91.5	937252068	/	4	物业服务费	6970725	/	6970725	一次性包干，该项最高限价为 3 年的服务总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限价 计算公式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勘察费	530000	/	530000	一次性包干																											
2	设计费	5400000	/	5400000	一次性包干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4319200	招标控制价*91.5	937252068	/																											
4	物业服务费	6970725	/	6970725	一次性包干，该项最高限价为 3 年的服务总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EPC-O 承包方式，投标报价按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物业服务费共四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并最终报出投标总价（即投标总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物业服务费投标报价，其中本项目物业服务期共为 3 年。</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 现金</p> <p>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p>																														

		<p>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p> <p>③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p> <p>接收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p> <p>接收人联系方式：15968965141（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④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p> <p>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是否允许	不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 其它格式 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p> <p>3、方案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除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p> <p>5、技术标编制及格式要求如下：</p> <p>（1）技术标采用 A3 幅面，共 8 份（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和实施方案部分各 8 份）（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除样本外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其中 1 份为样本，样本封面须标有投标人名称。</p> <p>（2）技术标总页数（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实施方案部分，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200 页（以打印页为准，如一张纸单面打印计 1 页，一张纸双面打印计 2 页）。</p> <p>6、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p> <p>7、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和实施方案部分分开单独装订密封。</p>
4.1.2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技术标(实施方案文本) 分别单独密封。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4.1.4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步骤如下：</p> <p>1）登陆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jyzx. sanmen. gov. cn)；</p> <p>2）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p> <p>2、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文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p> <p>3、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提交投标文件（技术标）：</p> <p>1）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2）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提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人员进行验证，不符合要求或人员进行验证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标）退还投标单位，其资信标、商务标不再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现场提交纸质技术标投标文件。</p>

4.1.6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技术标（实施方案文本）分别单独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先进行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 CA 锁并登陆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u>40</u> 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p> <p>6、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p> <p>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予以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p> <p>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特别约定：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6 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p> <p>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p>

		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0.1)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 认定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 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 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 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 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p> <p>如发生以上 a、b、c 情形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 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 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 将不予认可。</p> <p>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管理部门的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 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p> <p>若承接项目已取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 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 该项目不作为在建。</p>
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信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水印码一致的；</p> <p>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p> <p>⑦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⑩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为“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p> <p>(2)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技术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表述；</p> <p>②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p> <p>③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项的；</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3)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水印码一致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④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⑤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⑧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⑨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4) 其他：</p>
--	--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③存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一)中串通投标行为的;</p> <p>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10.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 。</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 / 。</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p>(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p> <p>(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p> <p>(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p> <p>(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6	设计方案补偿费	不予补偿。
10.7	票据要求	本项目要求开具的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10.8	运营要求	<p>1、在乙方运营管理期间,乙方负责代收本项目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并缴至发包单位或其指定的公司。</p> <p>2、乙方负责项目的招商、管理。招商落地企业入园需满足甲方要求,应符合合作协议及项目方案的相关产业及总部类企业,落地标准以企业全额支付房款为准,招商期限自中标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后2年内,招商落地率需达到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0%,落地企业亩均税收需连续2年不低于24</p>

		<p>万元/年。</p> <p>3、乙方同意将竣工结算价的15%作为招商保证金，待招商期满2个月内，招商落地率达到总建筑面积50%且项目业主全额收到房款后支付竣工结算价的7%，待招商期满6个月内，招商落地率达到总建筑面积70%且项目业主全额收到房款后支付竣工结算价的3%，待完成1年亩税考核后支付竣工结算价的2.5%，待完成连续2年亩税考核后支付剩余竣工结算价的2.5%。如合同价有变化，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价为准。</p> <p>4、厂房实行打包销售，项目总建筑面积70%部分由乙方负责招商销售并兜底购买，溢价部分收益归乙方所有，溢价收益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p> <p>5、销售底价按约定单价计：约定单价=中标合同综合单价（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0%部分，具体见设计图）*（1+3.7%）+土地单价+其他费用折合单价（以甲方合同价为准）。如入园企业定制厂房，超出中标合同价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3. 当word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word招标文件为准。</p>
10.10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11	投标文件制作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册装订)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0.12	勘察设计相关说明	<p>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无效标方案)。</p> <p>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设计内容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设计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p> <p>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内容。</p>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2）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需出具）

注：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初勘单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对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地质条件、周边资源条件等组织调查。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要求；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

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3.2.1 条和第五章“报价要求”的要求投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 未中标的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5%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5%不予退还；

(2)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7)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署或盖章），其中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仅需加盖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不得改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现金形式。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账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工程总承包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投标人 ≥ 3 家时，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性的，则可继续评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相同等）；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 a、投标函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b、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 c、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2分)+商务标评分(78分)之和。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2分）

（一）施工企业业绩分（2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工程建筑面积 ≥ 1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项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须具备五方主体签字盖章）；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证明材料中投标人业绩未体现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必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信标得分=施工业绩分。

三、技术标评审（20分）：

3.1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10分）

1、确定类别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按评审内容分别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投标人的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各评审内容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审内容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一、勘察方案（2分）	2~1.8	1.6~1.4	1.2~1	0.8~0.6
二、建筑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设计）（2分）	2~1.8	1.6~1.4	1.2~1	0.8~0.6
三、结构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设计）（2分）	2~1.8	1.6~1.4	1.2~1	0.8~0.6
四、专业工程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设计）（2分）	2~1.8	1.6~1.4	1.2~1	0.8~0.6
五、工程经济分析（所有深化设计造价测算）及投资控制措施（2分）	2~1.8	1.6~1.4	1.2~1	0.8~0.6

3.2 实施方案部分评分标准（10分）

1、确定类别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实施方案按评审内容分别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投标人的技术标实施方案各评审内容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委6	评委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3、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审内容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一、项目 EPC 管理方案（3分）	3~2.7	2.4~2.1	1.8~1.5	1.2~0.9
二、项目运营方案（2分）	2~1.8	1.6~1.4	1.2~1	0.8~0.6
三、施工组织设计（2分）	2~1.8	1.6~1.4	1.2~1	0.8~0.6

四、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方案 (2分)	2~1.8	1.6~1.4	1.2~1	0.8~0.6
五、重点难点解决方案(1分)	1~0.9	0.8~0.7	0.6~0.5	0.4~0.3

3.3 技术标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实施方案得分

四、商务标入围

根据此时有效投标人家数 S 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 如此时 $S > 10$ 时，则资信标和技术标合计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入围，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确定时有并列情形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被淘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

(二) 如此时 $S \leq 10$ 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进入商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78 分）

(一) 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 = $(100 - D) \%$ ， D 值在 0.00~1.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1 中抽取个位数字 X ，再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Y ，最后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Z ，则抽取的 D 值即 $X.YZ$ 。

(二) 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78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者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即商务标得分 = $78 - |(投标报价 - 评标标底价)| / 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1$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六、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满分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 资信标得分高者；
- (二) 技术标得分高者；
- (三) 投标报价低者；
- (四) 工期短者；
- (五) 抽签确定。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项目总

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通用条件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20-0216）。
合同专用条件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具体分项节点时间如下：

施工工期要求：不超过_____日历天（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包括桩基检测时间和春节等假期时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移交。

设计工期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日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日内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剩余图纸及专项工程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勘察工期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预算编制工期要求：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完成后_____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项目招商运营期（含建设期）：5年。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具体构成详见报价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设计费：一次性包干。

(2)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物业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建筑工程建安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场地平整、原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原场地堆土弃方外运处置、原场地泥浆池处置、场地填筑、河塘处理、临时设施（包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围墙）、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地基处理、土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装配式工程（若有）、人防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屋面）、钢结构工程、水（以自来水公司计量表为界，计量表后至末端）、电（仅指配电房出线至末端，不含高压进线及相应设备）、消防、暖通、抗震支架、地下室、充电桩、亮化工程（建筑外立面）、智能化工程（不含通信工程）等所有纳入红线范围内（含代征绿地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工程建筑工程建安费。同时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注：因税率变化，税金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发包人，因逾期、遗漏、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应按照损失和处罚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多种业务混合经营的，要求分不同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税率，不得虚开、错开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引起涉税问题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3.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本通用合同条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支付民工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创优目标

优质工程： /

安全文明施工：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包括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代征用地，实际使用时须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认可。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 号）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2）《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3）《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招标文件
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
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本通用合同条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具体文件内容名称、期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开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8 份。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对应的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文件、各类检验检测报告、设备资料以及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在现场保留的各类资料，且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承包人负责施工开工前 15 天提供（一式八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八份。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方案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承包人如需临时占地，应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审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等。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6、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址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民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程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得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招标文件

承包人的施工图上须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并不因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的许可或工程图中已注明，承包人不得随意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民房等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9、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10、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11、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4、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5、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除 4.3.4 条款规定情况外，今后不作调整。

16、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工程师、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8、承包人须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6 张。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须及时提交。

19、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20、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2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5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7) 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调离本单位或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设计专业负责人每人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或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图纸交底时确定具体批准手续和程序；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每人次扣 5000 元的罚金。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外）月到位达不到 24 天的，每人次每天扣 2000 元；每半天考勤一次，每月结算。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进行视频考勤，其他管理人员在项目部开展视频考勤，动态管理，视频考勤机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同意与本工程监理人共同使用。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4.5.2.1 设计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其余设计工作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分包协议须报送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若承包人自行实施上述允许分包的内容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能力或能力不足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要求选择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分包单位进行分包，且承包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设计工作无论分包与否，结算方式均参照本合同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4.5.2.2 施工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承包人应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工期安排（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分包人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③重大材料设备的采购时须经发包人确认，如不满足发包人需求，须另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④承包人除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燃气、网络通信等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统一管理外，还应按时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工作面等现场施工配合工作。总承包服务费已含在合同价内，如配合不力导致发包人或其专业分包人损失的，除承担相应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4.5.3 分包人资质

①承包人应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②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亦不得以发包人是否支付为由延误支付各类款项。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延误支付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并自行承担费用消除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未及时纠正上述错误行为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留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可预见的困难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7.4 条处理。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5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自检、两方参检、第三方参检、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 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4.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及关键部位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约定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设计项目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2 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 项目开工后，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处理施工现场问题，否则每月扣除 2 万元；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出席设计施工交底会、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5 万元。

(3) 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变更的设计费用。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事先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了解清楚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以免不必要的反复。因承包人对工程要求不了解或理解错误造成提交设计成果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经审核后各子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再细化提供）工程施工图预算×相应工程费用结算率后不得超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相应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如超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以降低造价使其低于或等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设计费用增加、重新图审费用、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等）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 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必须认真论证，并进行修改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30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大纲、设计文件、图纸等电子版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无条件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外，再向发包人提供 20 套（不包括承包人自用部分）。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如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 等）。

5.2.5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2.6 各项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编制工程预算。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图纸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安排，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参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一式捌套完整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 4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调试开始前提交，并于工程移交前提交修正版。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或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会同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须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均须选取合格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注明材料品牌进行更换，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备选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的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招标人签证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采用双方联合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不受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在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进场时须经业主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抽检。施工过程中如遇招标文件明确品牌无法采购的，承包人可申请进行更换，但材料设备的品质与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且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③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④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

⑤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材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发包人有权确认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⑥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不低于 5 万元/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采购材料的正式发票复印件，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招标文件
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各方签署后仅表示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承包人对工程物资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⑧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对相应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并自费消除材料不合格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同时该抽检费用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到场 15 日前,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其他管理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合同及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另行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合同约定的及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 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4) 本工程除涉及政府收费并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征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对准确性负责。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5.4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报表含姓名、年龄、工种、进场时间，在各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 4 份。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台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件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且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现场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台州市文明城市创建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文明施工按台州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6.4 事故处理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进行移交，任何现有设施的能力不足均由承包人自行根据需要负责补足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仅予以协助。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安主体责任为承包人，并应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7.12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招标文件
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建设工程质量“见证
取样检测”所涉及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见证取样检测”外，专项检测，新材料、
构件破坏性试验等其他检测试验的检测费均由发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检测时，第三方检测机构
提出场地、检测材料准备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桩基础静荷载测算时，需进行测试场地道路回填
及堆载材料准备等）。

（3）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
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
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根据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实体或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
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检
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整理好本项目前期批复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的批准文件；完成通用合同条
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2 条规定的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完成的工作。

承包人按投标时承诺的组织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完
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4 条规定的承包人在开始实际工作前应完成的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经发包人同意
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
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各主要施工节点）、采购、运营进度计
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项目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

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设计进度计划及资金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进度计划应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月计划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提交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除通用条件约定内容以外，还须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每月月报应包括上月计划完成情况、上月实际完成情况、下月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勘察、设计未按承诺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承诺周期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履约担保，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要求完工（或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天；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当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的工期超过预定计划（按上一节点工期至本节点期间的日历天数）的 20% 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的损失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按承包合同造价结算原则计算工程款并扣除有关违约金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重新招标或安排新的承包人实际需要的费用损失，及重新招标产生的未完工程合同款多于本合同计算的未完工程款时的差额，其差额也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7.4 条处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对已完成分期移交的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以上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因责任人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的，由责任人负责。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6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括资料存放至档案馆时产生的备案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

养护：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二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花草苗木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补种的花草苗木尚需负责养护一年。

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承包人须及时办理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

电梯维保期为二年，维保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9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除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利，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或发出指令调整，不论增减多少，涉及费用多大，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结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经过审查施工图的规模、功能和标准有变动的；

(2) 税金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3) 本工程为 EPC+O 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承包人应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项目内容；承包人对于评审后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须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混凝土、商品砂浆、钢材（包含圆钢、螺纹钢、钢板、型材、钢管等）、铝合金（塑钢）型材、水泥、黄砂、碎石、沥青、塘渣、砌体、电线电缆）因市场价格波动予以调整合同价格。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2、综合单价的人工、主要材料（特指混凝土、商品砂浆、钢材（包含圆钢、螺纹钢、钢板、型材、钢管等）、铝合金（塑钢）型材、水泥、黄砂、碎石、沥青、塘渣、砌体、电线电缆）价格：

A1=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A2=桩基施工期（含基坑围护）、地下室结构施工期（指至地下室顶板完成止）、各单体上部结构施工期、装饰施工期、室外配套施工期的《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台州造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正刊执行。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 = 【预算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 + $(A2 - A1)$ 】；

b.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 = 【预算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 - $(A1 - A2)$ 】；

c.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注：桩基施工期（含基坑围护）以第一根工程桩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最后一根完成所在月份为止；地下室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地下室顶板砼完成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试块报告为准；各单体上部结构施工期以地下室顶板砼完成浇筑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各单体屋面砼完成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试块报告为准；装饰施工期以各单体中间验收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各单体竣工验收所在月份为止；电线电缆按各单体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当月开始计，至各单体竣工初验所在月份为止。）

3、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延期期间的上述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与合同工期价格比较）不予调整；下跌时，按下跌后的价格调整。

4、以上调差内容在施工期进度款支付时不予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时调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 14.1.1 条执行。

14.2 预付款

预付款除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1。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款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提交。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审核，进度款审核结果不作为结算审核的依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工程款存在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后开始计息，利息不计复利。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实行分段结算，具体办法详见 21.1 条。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符相关要求；

(2)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具体事项以工程师通知要求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后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传染病流行病暴发，罢工，政府禁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自开始工作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保险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如发生保险赔偿，则发包人优先受偿；如承包人同时亦发生损失且在理赔范围内的，在发包人足额赔付后的余额中补偿，赔偿不足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保修的范围外，还应涵盖发包人、发包人的工程师及其他因发包人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须包含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其他专业承包人为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单（详合同专用条款 14.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作出的工程结算结果。

因发包人原因，结算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而导致最终工程结算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返回工程价款日至返回工程价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本项目实行第三方结算复核，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因承包人原因不配合，发包人书面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然未改善或未进一步提供相应资料或双方核实，发包人可根据已复核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且承包人无条件认可此复核结算价的结果；若复核后的结算价款低于已付款金额，则承包人需在 14 天内返回差额，逾期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多支付工程价款的利息，其款项返回逾期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返回工程价款日至返回工程价款日止；逾期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 号）的要求，承包人要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实行人工费和工程款分账支付。

本项目地质状况依据地勘资料，承包人综合考虑风险和费用。

本合同中的所有罚款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处理（包含但不限于用水、用电等政策处理）而影响的施工工期延误，经发包人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款支付

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附件 3：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附件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了履约保函后，按本附件、表约定的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复核确认后支付。所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均列入月进度报表内。每次合同价款支付时应先扣除当期的违约金（如有）。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预付款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的 10%。

预付款的扣回：在施工进度款前 10 期支付时平均扣回，若当期已完成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50%，则当期扣回全部预付款，当期金额不足的，在下一期扣回。

序号	工程内容	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勘察费	勘察成果报告出具后 14 天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如本项目有全过程咨询）并经发包人同意后 14 天内付清。	
2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20%作为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设计费×30%	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后 14 日内
		设计费×20%	完成剩余图纸及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后 14 日内
		设计费×30%	竣工验收备案后 14 日内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p>1、预付款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了履约保函，且桩基设备进场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支付。</p> <p>2、建筑工程建安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建安费根据承包人上报的当月完成工程量结合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率，经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当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款的 80%按月支付进度款（扣除预付款）。</p> <p>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80%（含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核实并付至核实后结算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p> <p>4、承包人同意将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15%在满足发包人要求前提下，按以下规定支付：待招商期满 2 个月内，招商落地率达到总建筑面积 50%且发包人全额收到房款后支付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7%，待招商期满 6 个月内，招商落地率达到总建筑面积 70%且发包人全额收到房款后支付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待完成 1 年亩税考核后支付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2.5%，待完成连续 2 年亩税考核后支付剩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2.5%。如合同价有变化，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价为准。</p>	
4	物业服务费	具体详见物业服务合同	

注：1.支付周期为发包人书面确认计量款后的 30 日历天内。

2.承包人收取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工程建安费（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物业服务费时应根据款项性质，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发生的费用将统一汇入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及时将款项支付给联合体其他成员，如联合体牵头单位未及时将款项支付给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发包人可牵头组织协调，如不能解决，必要时联合体其他成员可向发包人申请代扣代付。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将款项支付给联合体其他成员。

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施工图预算编制办法：

(1) 本项目工程费用结算率按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一次性包定。

(2) 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后，送交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符合性、合理性、经济性、技术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承包人送交图审机构审查，经审查合格后 60 日内（专项工程设计按其施工图设计和图审完成时间另行计算）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计算方式、计量依据、计价依据如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编制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编制（预算编制时如有最新规定或补充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如内外墙脚手架、支模架新规定使用承插式盘扣脚手架）。

2) 预算价的人工按照《台州造价》（正刊）计取，机械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有关规定计取，机械人工、汽油、柴油、电单价同上述人工费与下列第 3) 款材料价格计取办法。

3) 预算价的人工、材料价格（含机械消耗所需的动力材料）按照以下对应顺序和方法计取：

a.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台州造价》正刊所对应的台州市区信息价计取。

b.无《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的材料，可参考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计取。

c.以上价格均无的，则根据附件由发包人组建询价小组，经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无价材料价格，询价小组应结合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4)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率按相应费率范围规定的中值计取（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规费（五险一金）按上述相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规定计取。以上各项取费计算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有明确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 若涉及特殊子项目预算编制的（例如：无定额价计价依据、因造型复杂加工费与定额价相差过大无法套用定额等），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报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

构审核，结论作为预算、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6) 如因相关政策原因导致部分施工内容取消，发承包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相应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不额外计取。

7) 如因相关政策原因导致部分工程量减少，相应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不额外计取。

8) 现场情况在投标前由承包人自行至现场实地考察，后续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计取。

9) 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并作为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量计算的依据。

10) 本项目涉及支模架、超高、超危支模架实际采用工具式脚手架费用均按钢管脚手架计算。

2、依照同上计算方式、计价依据编制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如（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率）>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以降低造价使其低于或等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依照上述计算方式、计价依据编制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后，由发包人报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结论作为预算、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按上述办法编制并审定的工程费用乘以工程费用结算率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5、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按实调整，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控制的责任和风险。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部分结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结算。

6、本项目的无价材料由发包人、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成立询价小组确定。

7、竣工结算办法：1) 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率按投标承诺包干，本工程建筑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的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同施工图预算编制一致（因施工图预算编制错误，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并结合建筑工程建安费用投标结算率方式结算，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外，其他均不得调整。

建筑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外】经审核后，如此项费用低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工程建安费的，则以实际审核后的造价支付工程结算款；建筑工程建安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外】经审核后，此项费用高于签约合同价的建筑工程建安费的，则超出金额不予增加。不包含超出合同价材料差价增加。

2) 工程设计费按投标承诺包干，结算时不调整任何单价或合价。以上费用如存在必须由发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期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3) 本工程的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勘察结算价+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变更价款+价格调差价款-按合同约定处罚或扣除的费用（物业服务费另行单独支付）。

4) 如双方对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8、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发包人或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和结算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工程预算、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及签证单。如造价咨询单位在上述预算、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及签证单审核过程中，审核金额由核增、核减事项的，承包人应承担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追加费，审计追加收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执行，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 计审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部分的 5% 计审计费。承包人需在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或结论的同时向造价咨询单位付清审计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支付。

附件 3:

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

一、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定义：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条款，《台州造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工程所在地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均无对应材料或设备信息价的材料，下文中无价材料泛指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

二、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操作办法

1、本项目 EPC-O 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牵头组织无价材料方案专题会，组建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询价小组，并拟订询价办法。询价小组应结合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询价适用范围详见本《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第 2 条。

2、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结算时，无价材料按本条款办法确定材料单价作为办理施工图预算编制、结算的依据。无价材料单项（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金额高于 200 万元时（该金额以经批准预算的材料、设备金额为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招标确定材料单价；金额不高于 200 万元时，采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招标或询价小组询价方式（采用何种方式发包人拥有决定权，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确定材料单价。经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供应商和单价或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单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作为本项目预算编制和结算依据。

3、联合招标确定材料供应商后，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核验、保管、检测、检验、施工、质量保修、向材料供应商付款和竣工后保修工作和责任，同时包含并不限于材料进场核验、堆放、保管、二次搬运、加工、损耗、风险等所有费用和 risk。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单价或供应商均不降低或免除承包人应当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所应承担的质量、进度、保修责任、义务和费用承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采保费，采保费按照无价材料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算不下浮。

4、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定额计算规则计算的竣工工程量为准，单价按共同联合招标或询价小组询价方式确定的单价不下浮。

5、无价材料采用联合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不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 13.8 合同价格调整，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6、本项目如采用联合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不受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

7、在询价过程中，业主或询价小组认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里的品牌，询价结果明显不合理，严重偏离市场价的，业主有权另选品牌询价或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品牌及价格。

8、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承包人已知并接受本项目《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的所有内容，任何由此导致的进度滞后、质量风险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9、采用联合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无价材料的材料价并用于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同期（发包人付款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给材料供应商，支付比例不低于 80%，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全额（材料款的 100%）扣回，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税、费

等风险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年。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电梯维保期为二年，维保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

委托 管理 服务 协议

甲方：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202 年 月 日

为规范入园企业的各类经营行为，保障入园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台州市三门县滨海科技城金鳞湖北岸，金鳞大道东侧，旗海路北侧。

2、占地面积：127839.69 m²；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530872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74804.8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3835.64 m²（含总部生产单元 119681.99 m²；标准厂房 231666.07 m²、园区配套用房 16406.59；仓库 6081.01 m²），地下建筑面积 969.25 m²。建筑密度为 52.60%，容积率为 1.54，机动车位 1190 个。

第二条 委托管理内容

1、本产业园内公用区域(主干道、路灯、绿化带、配电房、屋顶及光伏板（若有）、沟渠、井、池、车位、车棚和其他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本产业园内已售但仍需维护的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污水管、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3、本产业园的公共配套(包括办公楼、食堂、宿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病虫害的消杀等。

4、本产业园内及周边道路的交通、车辆行驶、停泊及管理。

5、本产业园内的安全管理，实行 24 小时封闭式管理，对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安全监控和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小区的保安工作。

6、园区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等。

7、园区内公共展厅的日常使用和管理。

8、本产业园的社区文化的开展建设。

9、本产业园物业、业主、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的建立、保管和使用的管理。

10、其他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的，和在本协议签订后新规定的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管理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园区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进行监督、评价，若乙方有措施不当的行为或违反地方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多次责令仍旧无法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入园企业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整改、赔偿，若乙方坚持不进行修复、整改、赔偿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方有权听取乙方每年一次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上一年的工作总结，以及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等，若工作计划有不完善处，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来调整年度工作计划。

4、甲方应按时支付管理服务费，不得拖欠。逾期则乙方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缴纳滞纳金。若欠费超过 3 个月，则乙方可提起诉讼追讨，甲方除补缴管理费外，还应承担乙方合理的律师费用。

5、甲方应设立物业维修基金，用于园区内重大项目改造或设施设备的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带改造、公共电梯维修、办公楼外立面维修等。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

7、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物业所有的物业及物

业管理档案、资料（工程建设竣工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等），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7、甲方不得无理由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若双方出现分歧，则协商解决。

8、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9、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负责本产业园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对产业园展开全面、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

2、完善并制订《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以履行本合同。若《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内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畴，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后再行实施。

3、乙方有权选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本住宅区的单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整体管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公司。

4、乙方应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公示，对于物业服务费以外的单项服务费用进行明码标价，做到透明公开。

5、对本产业园内的公共或共用设备、设施和相关场地，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对业主擅自改变本产业园公共区域内既定的使用用途及功能的行为进行阻止，如将厂房用作商业、办公、集体宿舍或其他非生产性的用途等行为。

7、乙方应建立本产业园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9、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义务。

10、开展积极向上、健康的园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1、本合同终止时，及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等。

12、乙方负责产业园区的接待、讲解工作。

13、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本产业园管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厂区每平方米____元/月；办公楼每平方米____元/月（以上物业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停车管理费按实际收取金额 50%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结合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2、甲方委托乙方向入园企业收取物业费（物业费标准由甲方在合理范围内自行确定）。

3、食堂、超市、宿舍等公共配建设施，如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营公司负责运营，委托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制定。

4、公共区域的停车位，由乙方统一管理，每个车位需缴纳管理费，与物业费合并缴纳；临时进出车辆，由受访者提前告知门岗后放行，一般情况下不允许临时车辆过夜停放，特殊原因须提前申请。

5、本产业园公共区域广告位，由乙方统一管理，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在公共区域设置广告或广告牌的，一律予以拆除处理。

第八条 业主委员会

1、在本协议正式生效 6 个月内，产业园成立业主委员会，来决策本园区内的一些重大事项以及有争议的内容。业主委员会由业主方和入园企业代表组成，双方均按实际使用面积大小确定人数。

2、业主委员会运行的细则，由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另行制定。

第九条 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的目的：为保证各物业管理公司按合同条款执行服务内容，提升物业管理公司内部管理和服务水平，提供满意的物业服务，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2、考核的对象：中标人。

3、考核的频次：考核的频次：每季度进行一次，根据合同的付款周期进行结算。

4、每季度物业费结算金额的 10% 作为月度考核金额。

5、考核的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内容由招标人制定，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6、在一个合同期内，连续三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 序号	考核分值 (T)	绩效考核
1	$T > 90$	不扣减当季度考核金额
2	$90 \geq T > 80$	扣减当季度考核金额的 5%
3	$80 \geq T$	扣减当季度考核金额的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标准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标准或损害入园企业共同利益的，乙方应作出相应补偿。给入园企业造成损害的，应向企业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甲乙双方以及入园企业因物业服务发生争议的，应尽量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合同期未届满，乙方擅自提前停止物业管理服务的；乙方不按时交接、撤离的，均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

人员最低配置 25 名，具体详见下表：

名称	配置人数	工作职责	配置说明
经理	1 名	负责园区的全面日常工作。	项目负责人
行政主管	1 名	1、负责物业公司日常行政事务； 协助经理完成其他物业服务工作； 2、接待来访人员； 3、接收报修信息并下达维修指令； 负责其他相关业务。	与前台人员形成 AB 岗
前台人员	1 名	专职负责日常接待并记录相关问题。	与行政主管形成 AB 岗
维修主管	1 名	1、负责工程部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大众广场设施设备日常维保、物业范围内得维修、管理。	具有丰富的物业维修经验，能对各项维修工作进行指导
维修员	2 名	1、接受上级的指派负责设施设备日常维保、物业范围内的维修； 2、须持证上岗，且所持证书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岗位的要求。	负责园区内公共区域的日常维修工作
安保主管	1 名	1、负责安保部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消防、治安日常管理；日常园区秩序维护监管； 3、负责安保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安保队伍建设。	对安保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退伍军人。
警员	6 名	1、接受主管的指派进行日常秩序维护、治安管理、车辆停放等工作； 2、园区门岗 24 小时有人员正常值守、园区内有人员巡逻打卡； 3、以上人员要求持安保资格上岗证。	单门进出，三班倒，每班配 2 人，1 人在岗，1 人巡逻（小车进出口设置智能化门岗系统，无人值守，只设置巡更点）

名称	配置人数	工作职责	配置说明
消控员	2 名	1、负责消控日常值班工作，及时按标准流程处理消防报警事务； 2、负责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调试工作，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3、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且所持证书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岗位的要求。	白班夜班倒岗
保洁主管	1 名	1、负责保洁部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大众广场绿化养护监管工作。	主要负责整个园区的卫生巡查及绿化养护巡查
保洁员	7 名	负责园区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室外 2 万平米配置 1 人， 办公楼每 3 层配置 1 人
绿化养护	2 名	负责园区内绿化养护工作	

第五章 报价要求

一、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三、计价依据：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初步设计方案为基础。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8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 2018[104]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结合建筑市场的实际,进行综合考虑自主报价。设备采购价格以投标时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及目前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施工时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所有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在发货前必须经先经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所有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验收,凡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一律按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中的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及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全部,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保修、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和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上述费用均合理或隐含地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格中体现。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其他报价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 技术规范及标准

1.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2 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 材料质量要求

2.1 材料选择

(1) 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优先采用该一览表中的备选品牌及或相当于的品牌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2.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如专用条款有约定由发
包人提供除外），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发包人、监理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
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 工程管理的要求

3.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

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3 施工要求：所有的重点部位的材料、施工工艺，必须经招标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所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	备注
1	钢材	江苏沙钢、杭钢古剑、安徽富鑫、江苏中天或相当于	均要求总厂生产， 钢材须达到国际 要求
2	水泥	金首、海螺、虎山、尖峰或相当于	要求总厂生产
3	铝合金型材	亚铝、坚美、凤铝、兴发或相当于	门窗：国标度不小 于1.4mm，非生产性 用房要求断桥隔热
4	门窗五金件	广东坚朗、兴三星、立兴或相当于	
5	玻璃	深圳南玻、上海耀皮、福耀玻璃、信义玻璃或相当于	
6	真石漆、乳胶漆、弹性涂料、防霉 防腐涂料、腻子	志强、多乐士、才邦、泰基或相当于	
7	地坪漆	意斯特、克鲁斯、乐涂、钶尔乐或相当于	
8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江苏凯伦、山东大明、东方雨虹、科顺、卓宝或相当 于	
9	阀门	上海申银、上海冠龙、桐庐春江、宁波埃美柯、上海 科科、宁波一机、苏州钮威或相当于	
10	开关、插座	正泰、德力西、鸿雁或相当于	
11	电线电缆	浙江力安、江苏远东、浙江东缆、湖州久盛、南缆科 技、江苏宝盛、南平太阳或相当于	国际
12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或相当于	
13	消防智能疏散照明系统	杭州台谊、中川科技、沈阳宏宇、帕沃或相当于	通过消防部门认证

14	气体灭火系统	杭州新纪元、上海金盾、汇安泰瑞、正天齐或相当于	
15	消防设备电源及防门监控系统	国泰怡安、白云电力、天龙科技或相当于	
16	消防器材(消火栓按钮、手动报警按钮(含电话插口)隔离模块、输入模块、利器座温探测器(含底座)、端子箱、声光报警装置、火灾警报发声器、消防通讯分机、总线制重复(楼层)显示器落地式报警器	国泰怡安、上海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17	灭火器	台州宁达、兰溪折安、上海金盾相当于	
18	消防水泵	上海申银、上海熊猫、上海凯泉、青岛三利、广州白云、上海东方、上海连成相当于	
19	水喷头	杭州建安、奇杰、科达、上海金盾、宁波吉龙或相当于	
20	配电箱	浙江台盈、广东皓业、杭州合荣、杭州鸿雁、临海耀明、禾能控股、江山科润或相当于	取得国家3C认证箱体达到国标
21	配电箱内元器件	德力西、正泰、人民电器、常熟、施耐德或相当于	浪涌保护装置必须经气象部门认证
22	卫生洁具	欧路莎、埃飞灵、星星便洁宝、箭牌或相当于	
23	抛光砖、地砖、面砖	斯米克、马可波罗、东鹏、冠军或相当于	
24	轻钢龙骨	泰山、龙牌、得地、雪花、安氏大地或相当于	
25	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圣戈杰科或相当于	
26	建筑的材料、结构胶、耐候胶、密封胶	白云、之江、美国道康宁或相当于	
27	风机、风口、阀类、消声器	浙江理通、上风高科、浙江金盾、浙江亿利达、南方风机、上海应达、浙江三亿或相当于	

28	桥架	桥母、天丰、好远、即昱、宁波平发、华鹏、殷鼎、 飞华或相当于	
29	防盗门	步阳、盼盼、王力或相当于	
30	防火卷帘门	三星、东盾、金泰、象山万达、双龙或相当于	
31	木质防火门	步阳、群升、龙甲、红塔、振盛或相当于	
32	钢质防火门	步阳、万嘉、椒龙或相当于	
33	成品木质门	万鑫门业、豪陶门业、鸿福临门、欧丽亚、华府豪门、 三荣、振盛或相当于	
34	无负压给水系统	上海申银、青岛三利、上海威派格、杭州埃梯梯、上 海熊猫、浙江嘉源和达、杭州南方或相当于	
35	细木工板、多夹板	跳跳兔、福牌、千年舟或相当于	EI级
36	执手锁、门吸	雅洁、皇冠、汇泰龙、斯力高或相当于	
37	大理石、花岗岩	产地、颜色、规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38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富得利、安信、大自然、世友或相当于	
39	JDG、KBG 电线管	上海清川、武陵源、鹏创、华岐、泰瑞安或相当于	
40	铝扣板	力思龙、吉利、列高、吉祥或相当于	
41	矿棉板	蓝象、泰山、阿姆斯壮、龙牌	
42	艾特板	锦宫、千年舟、金宫	
43	能耗分析系统	杭州基础创新、嘉兴蓝能、上海冉能、中电或相当于	
44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	天津利达、金洲、河北沧州、华岐、友发或相当于	国际
45	UPVC排水管、塑料给水管 (PP-R、PE 管等)	上海白蝶、公元、伟星、联塑或相当于	
46	空调多联机	格力、美的、海信、海尔或相当于	

47	空调水机	特灵、开利、约克或相当于	
48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罗森伯格、TCL 罗格朗、泛达、康普、西蒙、耐克森或相当于	六类线
49	有线电视系统	公牛、正泰、环舜、现代、万隆、中策或相当于	
50	公共广播系统	TOA、ITC、BHX 北航星、IED、PUSG 畅世、SIAKOS 希雅科思或相当于	
51	音响	HIVI、漫步者、JBL、KTE、音王、MANSREN/曼声、湖山或相当于	
52	投影仪	迪恒、松下、爱普生或相当于	
53	拼接屏	宇视、海康、大华或相当于	
54	电视机	创维、小米、TCL、海信或相当于	
55	VR设备	HTC、大疆、switch、PICO、HTC或相当于	
56	机柜PDU	公牛、图腾、大唐卫士或相当于	
57	平板	华为、苹果、三星、小米、中福或相当于	
58	显示器	AOC、华为、飞利浦、创维或相当于	
59	无线键鼠	罗技、联想、戴尔或相当于	
60	AD+AC	华三、华为、TP-Link 或相当于	
61	网络	锐捷、思科、华为、华三或相当于	
62	语音导览系统	冠标、SCSZ、WHZNT 或相当于	
63	LED	Leyard 利亚德、SANSI 三思、SOOANN 索南、ITC 保伦、Unilumin 洲明或相当于	
64	监控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65	媒体触控设备	MAST 玛斯特、ITC、PUSG 畅世、TK 特控、清鹤或相当于	
66	中控系统	ITC 保伦、PUSG 畅世、Crestron 快思聪、爱唯华、TK 特控或相当于	

注：1、承包人应优先采用以上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以上品牌档次）、

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业主签证认可。

2、以上所有材料 如有提供图册样本的，使用前需经业主确认并作为验收依据。若没有提供图册样本的，需提供最新 款式的产品并经业主确认方可使用。

3、以上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第三方咨询机构及业主有 更好品质的替代产品或性价比更高的替代产品，经业主论证后承包人应予认可采购并不得异议。

4、主要材料采用品牌、生产厂家如果有主营厂与次营厂之分，应采用主营厂产品。若某设备材料 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注：发包人只提供以上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根据需要自行收集资料，所需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七、联合体协议书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九、停工证明
- 十、未验收证明
-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1、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

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2、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历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应分别填报。后附相关资格证书。项目总负责人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注：本表仅需加盖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元(保留整数)，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限价(元)	投标结算率 (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	投标报价 (元)(保留整数)	备注
1	勘察费	530000	530000	/		一次性包干
2	设计费	5400000	5400000	/		一次性包干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4319200	937252068			/
4	物业服务费	6970725	6970725	/		一次性包干，该项投标报价为3年的服务总费用，需提供报价分析表
投标总报价：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结转至投标函）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注：1、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工程建安费和物业服务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与投标方案进行报价。投标结算率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结算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4、投标人投标最终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终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物业服务费报价分析表

序号	区域划分	面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月)	数量 (月)	合价 (元)	备注
1	厂区	356527.5		12		单价不超过 0.5 元 /m ² /月
2	办公楼	15367.5		12		单价不超过 1 元/m ² / 月
3	小计					一年
4	合计					三年合计

注：合价=面积×单价*数量；合计=小计×3。

7、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本工程发生的费用将统一汇入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可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9、停工证明

停工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月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10、未验收证明

未验收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p> <p> 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11、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p>_____ (原建设单位)：</p> <p>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注：1. 本《证明》仅用于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省级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为在建状态且已经竣工验收的，其他情形不得使用本《证明》。

2. 需附上原工程项目包含所有单位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未全部附上的，此《证明》无效。